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詳情如下：

有關在香港常駐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一般而言，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設於中國內地並於中國內地管理及經營。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內地。由於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將其派駐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執行董事赴港還是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存在實際困難且不符合商業常理。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衡思澤先生及郭恩廷女士（「郭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聯絡資料，並將於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時盡快通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項希望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具備一切必要方式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
- (c) 如果董事預計出差及／或不在辦公地點，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我們將盡力確保所有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時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後者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提供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足高效的溝通渠道，並且幫助合規顧問全面了解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事宜；及
- (f)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聯繫。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秘書須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所擔任職務；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a) 申請人是否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核心業務；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有必要委任不具備《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所界定的「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獲授出，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建議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如果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核心業務活動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物色同時具備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及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陸曄先生（「陸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事認為，鑒於陸先生於本集團過往的管理經驗、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深入了解以及行業知識，其適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然而，陸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郭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初步協助陸先生三年，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使其全面符合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陸先生及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郭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可向陸先生及本公司闡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郭女士亦將協助陸先生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會會議及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郭女士預期與陸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陸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陸先生將於[編纂]起三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亦會就香港法律向陸先生提供協助。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容許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條件為：(a)陸先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郭女士協助；及(b)如豁免期內郭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陸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初步三年期限屆滿前，將重新評估陸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以及是否仍需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使其評估陸先生於過去三年獲郭女士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並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